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/	/	/	/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六	語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	1. 2. 3. 4. 11. 15. 16.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六	語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、綜合領域	4. 5. 7. 9. 10 . 12. 13. 14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、社會領域 綜合領域、健體領域	3. 4. 6. 8. 9. 11. 12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六	學校行事、社會領域 綜合領域、健體領域	1. 2. 3. 4. 5. 8. 17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	3. 9. 11. 13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下	六	學校行事、健體領域	1. 3. 4. 5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	5. 7. 15. 17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	六	學校行事	3. 9. 11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	5. 7. 15. 1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六	學校行事	9. 11	
資訊教育(必辦)	全	六	彈性課程安排每週 1 節	全學期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六	健康與體育領域	17. 18. 19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領域	7. 12. 13. 14	
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六	學校行事、健體領域	1. 2. 8. 17	
	下	六	學校行事	2. 7. 8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六	綜合領域	8. 9. 10. 11. 12	
	下	六	綜合領域	3. 4. 7. 9. 10. 11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六	綜合領域	13. 14. 15. 16	
	下	六	綜合領域、健體領域	3. 4. 6.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六	綜合領域	1. 2. 3. 4. 5. 6	
	下	六	社會領域、綜合領域	3. 4. 5. 6. 12. 13. 15.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六	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領域	3. 4. 5. 6. 18. 20	
	下	六	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領域	5. 6. 7. 12. 17.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六	社會領域	1. 2. 5. 6. 10. 11	
	下	六	社會領域、綜合領域	8. 10. 11. 14. 17. 18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六	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 社會領域、綜合領域	3. 4. 5. 6. 8. 9. 14	
	下	六	語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 社會領域、綜合領域	3. 6. 7. 16. 18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學校行事	1. 4	
	下	六	學校行事	3. 6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學校行事	2. 3. 4. 6. 8. 10	
	下	六	學校行事	2. 11. 12. 13 . 14. 15. 16	